

绿化养护承包合同

项目名称：2025 年铁门关市第二幼儿园院内绿化养护

甲方名称：铁门关市第二幼儿园

乙方名称：铁门关市方泽园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绿化养护承包合同

甲方单位：铁门关市第二幼儿园

乙方单位：铁门关市方泽园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国务院《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【2013】96号）文件精神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的原则，双方就乙方承揽甲方绿化养护事宜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绿化养护服务概况：

- 1、项目名称：2025 年铁门关市第二幼儿园院内绿化养护。
- 2、服务地点：铁门关市第二幼儿园。
- 3、服务内容：包干内容包括清理绿化带内垃圾、绿化的灌水、除草、施肥、修剪、打农药、地面灌水设施维护（地面滴灌、地面阀门等）、清运绿化垃圾的机械和人工。

二、合同工期：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。

三、服务方式：养护总金额实行包干制。

四、服务范围：甲方委托乙方服务的范围即铁门关市第二幼儿园院内绿化区域树木、绿篱、草坪等植物养护管理。

五、合同总价：养护费总计为 90000 元，人民币大写：玖万 元整，该金额为含税金额。

六、付款方式。

- 1、付款要求：乙方按规定办理相关支付手续，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- 2、付款方式：甲方分三次支付养护费，即在签定本合同后 6 月 25 日前支付养护费用总额的 40%；9 月 25 日前支付养护费用总额的 40%；12 月

25 日前支付养护费用总额的 20%。

七、绿化养护工作要求。

1、绿化养护按新建标【2012】22 号新疆《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标准》XJJ046-2012 二级养护标准执行。

2、绿化养护工作主要分日常工作和定期工作两部分。日常工作是指正常养护，即灌水、清理绿化带内垃圾、防止人为损坏、除杂草、地面灌水设施维护和绿篱修剪等；定期工作是指局部造型修剪、割草坪、打农药、防寒防冻等；临时性工作指平地、施肥等。

八、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。

（一）甲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的养护标准全面监督、指导、检查、验收乙方工作。

2、甲方在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，有权以“质量整改通知书”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。

3、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任务需要时，甲方可要求乙方协助做好园内绿化保障工作。

4、地下管道出现问题影响供水时，甲方应积极协调处理水源；甲方积极协调处理养护外需要配合的工作，乙方协助配合。

5、甲方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养护费用。

6、甲方有权监督指导乙方开展养护员工道德教育、安全生产和养护管理专业培训。

7、合同到期后，乙方管理到位，养护达标可优先续签养护合同或优先参加下一轮养护承包。

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按照合同要求的二级养护标准全面开展养护工作，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甲方的管理。按时、保质、保量完成所养护区域范围的各项养护工作。

2、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、指导、检查、验收工作，对没有达到要求的工作自觉接受整改。

3、乙方在绿化养护活动过程中积极配合甲方协调各项绿化相关工作。

4、乙方按时支付养护人员工资，乙方不得无故拖欠员工工资。

5、乙方定期对养护员工进行道德教育、安全生产和养护管理专业培训。

6、合同到期后，乙方管理到位，养护达标可优先续签养护合同或优先参加下一轮养护招标。

7、乙方必须按照各项绿化作业规范、安全规范、质量标准进行养护作业，若出现紧急事故，应在2小时内报告甲方。

九、绿化养护其他要求。

1、日常清洁做到所承包的绿化区域内无生活垃圾、杂物。甲方有义务要求本单位职工爱护环境，不乱扔垃圾。

2、乙方管理人员通讯24小时畅通，保证随叫随到，并服从应急处置安排。

3、绿化植物需施肥时，乙方组织人工、机械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绿化区域施肥。

4、发生传染性和重大自然性病虫害时，乙方负责购买相关病虫害防治药物，并负责组织机力和人工喷药。

十、违约责任。

1、乙方不按照要求养护，因人为因素造成的树木死亡的，乙方补栽或同等价值赔偿。

2、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，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养护资格，按程序解除合同。

3、甲方未按规定提供有关资料及工作便利条件，导致乙方无法按约定完成绿化养护服务项目的，给乙方造成损失，应当由甲方赔偿。

4、甲乙双方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附则：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壹份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(盖章)
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
电 话：

乙 方：(盖章)
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
电 话：18999229086/1681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6 日